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音樂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01 月 03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05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，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
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成員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由二分之一以上教師組成，由系主任、專業分組召集人、排課教師、及教師代表組成，得視需要聘請產官學研專家學者及校友為委員，並邀請學生代表若干名出席參與相關議題之討論。
- (二) 系主任、專業分組召集人及排課教師為當然委員；教師代表由系所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(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擔任)，依投票數按組別平均分配，以專任教師為主，如該組教師人數不足，得以流用其他組別，無專任教師之組別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參加。
- (三) 上述委員為無給職；產官學研界專家學者視需要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任，並由學校支給相關費用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
- (一) **規劃及審議**課程大綱及課程結構。
- (二) 檢討、修訂課程結構。
- (三) **規劃及審議**先修、擋修及學分、科目抵免事宜。
- (四) **規劃及審議**相關課程授課內容之區隔與銜接。
- (五) **規劃及審議**其他課程有關事宜。

四、非當然委員之任期為壹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遇有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出缺，另推選委員補足所遺任期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各出席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。

八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始得實施。

九、本設置要點應經系務會議及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